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06 号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的《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

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已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投项目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荣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相关规定，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麒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74,224,6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1,047,700,4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860,4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4,640,475.68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44,480,475.68元。2017年3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备案号
1	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37,143.00	37,143.00	130000005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备案号
2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1400000080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乐发改投资 [2013]62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37,143.00	37,143.00	17,741.14
2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6,734.48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2,015.1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26,490.7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页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